#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"2006年度股东大会"审议通过,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52,728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.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7.20元人民币现金)。向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,按照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(即 2007年 4月 13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(1港元=0.9884元人民币)折合港币兑付(B股暂不扣税)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- 1、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三), 除息日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四)。
- 2、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三), 除息日为 2007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四), 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一)。

### 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- 1、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  - 2、截止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(最后交易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) 下午

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#### 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- 1、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办理"张裕B"转托管的,其红利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- 3、有限售条件的 A 股境内一般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支付,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086-535-6633656、6633658

传 真: 0086-535-6633639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一日